

资 产 交 易 合 同

(合同模板)

交易编号: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越秀区市容监督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474186677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钟汉长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进步里 44 号

联系人: 刘新林

联系方式: 13332893628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尼桑牌机动车一辆(原车牌: 粤 A7US71)
(以下称“交易标的”), 并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
“产权所”)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 乙方通过公开竞价, 受让该交
易标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交易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 交易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标的为: 尼桑牌机动车一辆(原车牌: 粤 A7U
S71)

6. 乙方应具备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交易标的变更、过户、迁出、转籍等手续的各项条件及自行提交公安车辆管理部门需提供的相关文件。

7. 乙方应自行办理过户手续，甲方仅配合提供其持有的基础文件（不含车辆指标文件）。甲方协助义务以直接过户至乙方为限，不承担向其他第三方过户的协助义务。

8. 乙方须承担因办理交易标的权属变更和过户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责任。交易标的过户涉及的检测费、运输费、补缴税费、行政规费等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安全检测所需的机件维修、燃油补充、检测、运输费用；（2）补办年检、购置强制保险等前置性支出；（3）迁出地至迁入地的运输成本；（4）聘请具有交易标的驾驶资格驾驶人员或具有拖运资格的其他主体费用。

9. 交易标的如须完成或补办年检审核（含购买车辆相关保险）方可过户的，所需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自产权所收齐交易价款且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移交车辆给乙方，车辆移交后的改装复原、维修等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交易标的移交后迁出、转籍、改装、停驶、复驶或处置等相关责任和义务，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受让价款。乙方须在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办理交易标的的转籍、变更、过户等相关手续。

三、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 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 A 元整（¥ 元）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按前述价格受让交易标的。

下，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受让交易标的的权益和权利的，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甲方及产权所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乙方如需在广州市办理交易标的的上牌手续的，需自行了解是否符合广州市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

3. 除甲方应当承担的增值税、交易服务费外，交易标的的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交易标的的过户及移交

1. 交易标的的移交：自产权所收齐交易价款且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车辆移交接收手续，甲、乙双方按交易标的的停驶封存现状进行移交，由持有对应交易标的的或以上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员进行接收或具有拖运资格的单位将交易标的的拖运离场，乙方自交接之日起负责交易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包括刑事责任、民事及交通违章等)，并承担其后与交易标的的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如乙方在产权所收齐交易价款且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与甲方办理车辆移交接收手续的，视为乙方违约。

2. 交易标的的过户：甲、乙双方约定，在产权所收齐价款且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提供办理交易标的的权属过户和证照变更所需资料，由乙方负责完成车辆维修、车辆复原、整备及到交易标的的所属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交易标的的变更、过户、迁出、转籍等相关手续，产权所不需承担该交易标的的过户变更责任。甲方协助过户义务仅指甲方为协助乙方办理交易标的的转移至乙方名下的手续而提供其所能提供的必要资料及承担增值税的义务，甲方不承担协助过户至除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

3. 所有权转移：在乙方付清交易价款之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交易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过户有关手续，乙方也不

4. 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

七、违约责任

(一) 交易价款每逾期 1 天达账的, 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佰元整 (¥200.00 元)。因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或乙方逾期 10 天未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的, 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由产权所扣除甲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 余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二) 自甲、乙双方交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车辆维修、整备、车辆复原、过户等手续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须在违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无条件归还甲方, 甲方可自行处置交易标的。乙方不得以看样时交易标的车辆品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码)、发动机、转向、传动、制动、悬挂系统、电子装置、仪表、空调性能、行驶里程、车厢内饰和车身外观、功能状况、残缺、瑕疵、价值、安全性能等现状质量对甲方提出异议, 其交纳的车辆成交价款中等同于交易保证金的部分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剩余部分由甲方无息原路退还给乙方。

(三) 由于交易一方违约,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如属于甲、乙双方违约, 将根据实际情况, 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将因如下情况予以解除:

1.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由于一方违约, 严重影响另一方的权益和经济利益, 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的。
3. 由于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付

(以下无正文，为《资产交易合同》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广州市越秀区市容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81019883

日期：2026年8月28日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